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单位名称）的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促进森林更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促进森林更新）（项目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1639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59.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黄巨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 万元— 5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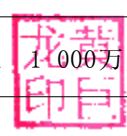
黄巨序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 1000人, 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 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 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 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 10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 3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 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 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 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 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20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00万元— 100000万元



黄巨序



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 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 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 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 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万元— 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 1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人— 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人及以上，	
务业	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 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 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 为中小微型企业。	



黄巨序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 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



黄巨序

